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劉靜慧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品質保證稽核處陳秘書娟心、張研究助理倍禎、薛研究助理雅寧、陳研究助理巧青

### 壹、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以及蘭陽校園同步連線的林主任、劉院長，大家好！今天是 102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的第 1 次會議，本學年度聘請 4 位校外委員，分別為前聯華電子副總經理吳英志委員、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呂執中委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特聘教授林文燦委員及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簡菱臻委員，歡迎吳英志委員、呂執中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參加會議，給予本校建議與指導，林文燦委員、簡菱臻委員請假。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210 期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數據，希望同仁們對校庫填報應視為例行的重要業務，審慎執行；另本校報部申請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應將各項評鑑相關辦法整合為單一辦法，本次會議討論將相關辦法整併入「自我評鑑辦法」中，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新訂「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執行情形**：已納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底報部申請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應將各項評鑑相關辦法整合為單一辦法，擬依委員意見將「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併入「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系所評鑑項目」及「淡江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實施計畫書」。

**執行情形**：教學單位評鑑系所評鑑項目已納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一併於 102 年 7 月底報部申請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擬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11 月底提報修正計畫書。

##### （三）外語學院建請學校規定學生一律上網填寫教學評量案，決議暫緩，若外語學院有意願執行，學校可配合單獨試行，但請院長再審酌徵詢全院教師意見，充分溝通討論，不宜貿然執行。

**執行情形**：外語學院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邀請全體專任老師參加討論本案，決議為：「以網路問卷方式徵詢全體專任老師意願，最後結果提教品會報告或討論。」

##### （四）校外委員建議本校分析「102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部分學校經費成長原因案，主席會上回復品保處後續將會比照往年進行細項分析。

**執行情形**：102 年 10 月 2 日上陳「教育部 102 年度私校獎補助核定總金額變動情形分析報告」，本年度起，教育部僅公布各校核定總金額，不再另外提供個別項目之金額明細，因此針對各校近兩年核定總金額進行比較分析。

##### （五）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本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後請各單位撰寫感動顧客的服務小故事，品保處已彙集成「淡江大學讓顧客感動的故事」，計畫將從中挑選幾篇精彩感人的文章，收錄至本校即將出版的「高等教育全面品質保證」專書中，以增加專書的趣味性。

**執行情形**：已挑選數篇感動顧客服務的小故事，分別依序列入「高等教育全面品質保證」專書各相關章節做為開場白的緒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102 年 8 月底已請相關單位回復「101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意見資料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結案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1，結案比率 97%，待結案者 5 件，將持續追蹤管考。

（2）102 年 10 月 19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扎實校務發展，躍升國際排名」，會中邀請本處侯永琪研究員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並請戴萬欽

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進行專題報告。

## 2、第 8 屆淡江品質獎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當天下午舉辦說明會，說明會共計 45 人參加，10 月 8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3、第 5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1) 102 年 9 月 23 日及 30 日開設品管圈教育訓練課程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33 人參加，計有 26 人通過考試取得輔導員資格證書，通過率 78%。

(2) 為鼓勵學生圈隊踴躍報名參加品管圈競賽活動，本學年度起將品管圈列入校內社團認證，凡完成競賽活動之學生皆能獲得社團學分。

(3)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預備會議，10 月 7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48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二) 計畫執行與評鑑

### 1、私校獎補助計畫及訪視

(1) 102 年 10 月 14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103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2) 預訂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103-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1 次會議。

(3) 102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蒞校進行「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活動」，已於 10 月 14 日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2、滿意度問卷調查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進行「102 年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擇 1 日，針對 33 所獲補助學校同日實地施測，施測日前 1 個月公告日期，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調查作業。

###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 102 年 8 月 13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2) 102 年 8 月 22 日函請各單位於「10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系統開放期間，完成填報作業，9 月 9 日召開填報說明會，10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 29 張表冊數據進行討論。

### 4、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及建議之結案情形如下表，待結案者 3 件，將持續追蹤管考。

| 類 別                                | 評鑑項目            | 委員意見<br>及建議<br>項目數 | 結案情形  |       |     |
|------------------------------------|-----------------|--------------------|-------|-------|-----|
|                                    |                 |                    | 結案    |       | 待結案 |
|                                    |                 |                    | 101.8 | 102.8 |     |
| 壹、<br>針對未來校<br>務經營與發<br>展之參考建<br>議 |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4                  | 1     | 3     | 0   |
|                                    |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 1                  | 1     | 0     | 0   |
|                                    |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1                  | 1     | 0     | 0   |
|                                    |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 0                  | 0     | 0     | 0   |
|                                    |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0                  | 0     | 0     | 0   |
| 貳、<br>各項目<br>評審意見                  |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4                  | 2     | 2     | 0   |
|                                    |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 4                  | 3     | 0     | 1   |
|                                    |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7                  | 4     | 1     | 2   |
|                                    |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 4                  | 3     | 1     | 0   |
|                                    |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2                  | 2     | 0     | 0   |
| 總 計                                |                 | 27                 | 17    | 7     | 3   |

### 5、校務自我評鑑

(1) 99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結案情形如下表，待結案者 2 件，將持續追蹤管考。

| 類 別  | 評鑑項目       | 委員意見<br>及建議<br>項目數 | 結案情形  |       |     |
|------|------------|--------------------|-------|-------|-----|
|      |            |                    | 結案    |       | 待結案 |
|      |            |                    | 101.8 | 102.8 |     |
| 壹、總評 |            | 16                 | 11    | 5     | 0   |
| 貳、   |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7                  | 7     | 0     | 0   |

| 類別          | 評鑑項目            | 委員意見<br>及建議<br>項目數 | 結案情形  |       |     |
|-------------|-----------------|--------------------|-------|-------|-----|
|             |                 |                    | 結案    |       | 待結案 |
|             |                 |                    | 101.8 | 102.8 |     |
| 各項目<br>評審意見 |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 6                  | 6     | 0     | 0   |
|             |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23                 | 20    | 1     | 2   |
|             |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 13                 | 12    | 1     | 0   |
|             |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2                  | 2     | 0     | 0   |
| 總計          |                 | 67                 | 58    | 7     | 2   |

(2) 102 年 9 月完成「10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陳，9 月底印製成冊分送各教學與行政一、二級單位存參。

#### 6、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

(1) 102 年 9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自辦外部評鑑機制簡報會議」，由校長針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初審意見進行回應說明，並參與座談及討論。

(2)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來函通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將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內容修正事宜，並於 11 月底前報部確認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 7、教學單位評鑑

(1) 100 學年度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等 4 學院 19 系所之「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已請相關單位於 102 年 8 月回傳執行成效，結案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2，待結案者 47 件，將持續追蹤管考。

(2) 101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等 3 學院 22 系所（含師培中心）之教學單位評鑑，全數通過，已上陳總結評鑑結果與回應彙整分析報告。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之建議，將由各受評單位及相關教學與行政單位填寫「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並將請相關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回傳執行成效。

#### 8、教學評量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辦理。

#### 9、課程評量

##### (1) 講座課程

102 年 9 月完成「101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 英語授課課程

甲、102 年 9 月 26 日舉辦「10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 2 位學生代表參加，針對分析結果與新版問卷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10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10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第 2 次研修會議」，邀請各學院推派 1 至 2 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教師代表參加會議，針對全英語授課原有問卷架構進行第 2 次討論。

#### 10、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

102 年 9 月 18 日於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大一新生選擇就讀本校之前三項考量因素依序為學校排名與知名度、企業對畢業生評價、學校整體形象。

#### 11、教學與行政單位 KPI 規劃

(1) 請教學單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 102 年度上半年 KPI 資料，8 月 14 日彙陳學術副校長。

(2) 101 學年度預算資訊系統教學/行政單位「關鍵績效指標 (KPI)」工作計畫與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甲、教學單位：針對各學院及體育處之教學與研究特色計畫所訂定的主要績效指標，進行管考。已訂定指標及未達目標值之計畫數如下，未達目標值之計畫如附件 3。

| 計畫指標 | 學院  |   |   |    |    |    |    | 教  | 全 | 體 | 合計 |
|------|-----|---|---|----|----|----|----|----|---|---|----|
|      | 文   | 理 | 工 | 商管 | 外  | 國  |    |    |   |   |    |
| 教學   | 指標數 | 9 | 7 | 11 | 12 | 10 | 10 | 10 | 7 | 0 | 76 |
|      | 未達數 | 0 | 2 | 2  | 7  | 2  | 2  | 1  | 3 | 0 | 19 |
| 研究   | 指標數 | 8 | 8 | 5  | 9  | 8  | 5  | 4  | 2 | 1 | 50 |
|      | 未達數 | 4 | 2 | 1  | 5  | 2  | 2  | 0  | 0 | 0 | 16 |

乙、行政單位：進行 137 項發展性計畫 KPI 管考，其中 13 項未達目標值如附件 4。

(三)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02 年 9 月上陳「2013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733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165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16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3 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2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7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6 張）、（二）學生類（19 張）、（三）教師類（3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1 張）、（七）財務類（8 張），合計 57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6 張已於 8 月 20 日填報完畢、「財務類」表冊 8 張將於 12 月填報，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3 張。
- 二、依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校務資料填報作業改經兩階段檢核機制，於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開會前增開 1 次審核會議，使資料更加正確、完整。因此，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召開審核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如附件 5。
-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

- 一、會後請相關填報單位再次確認 102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正確性，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
- 二、請品保處規劃下次校務資料填報作業時，舉辦院系所助理資料蒐集及填寫說明會，並於第 1 次資料審核會議，邀請各院院長出席，期透過嚴謹的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使校庫資料更正確及完整。

提案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6974 號函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初審意見第 1 項第 1 點辦理，「整體評鑑實施辦法分別訂在幾個辦法中，且『自我評鑑辦法』」僅有 6 條條文，建議應至少包括有關指導委員會職責、校內討論程序、免評條件、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各級組織、評鑑委員資格、迴避條件、經費來源、評鑑結果分類與公告等，相關辦法是否思考做一整合？」爰將各項評鑑辦法統整為單一辦法且須通過校務會議。現行法規如附件 6，「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大綱如附件 7。
- 二、擬依審查意見將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規則」、「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教學評量實施規則」、「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合併入「自我評鑑辦法」中。
- 三、「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

- 一、「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不併入「自我評鑑辦法」中，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與教學評量」文字及評鑑類別由三類修正為二類，並刪除第五條教學評量實施規定條文。
- 二、重新調整條文順序，依序為第三條自我指導委員會設置規定，第四條教學單位評鑑委員設置規定、第五條校務評鑑實施規定，第六條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規定。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原「校務評鑑實施規則」、「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廢止。
- 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刪除《》標點符號。<br>二、依立法慣用語詞，刪除「之」字。 |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  | 文字修正，將「教學評量」移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評鑑與教學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 <p>評鑑、教學單位評鑑與教學評量三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 <p>自我評鑑類別，修正評鑑類別為二類。</p>   |
| <p><b>第三條</b> 為落實本校校務評鑑及教學單位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設置「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br/>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br/>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br/> 四、核定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br/> 五、審議教學單位評鑑申復內容。<br/> 六、認可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p> <p>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br/>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br/>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 <p>「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p> <p><b>第一條</b> 為落實本校校務評鑑及教學單位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設置「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b>第二條</b> 本會職掌為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b>第三條</b>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br/>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br/>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b>第四條</b>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b>第五條</b> 本會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移入並修正。</p> <p>三、由現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依「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初審意見」建議修正。</p> <p>四、由現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委員任期依教育部自評簡報委員意見修正為三年。</p> |
|   | <p>「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p>   | <p>一、本條新增。</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教學單位評鑑之內、外部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u>其遴聘資格及迴避原則如下：</u></p> <p>一、內部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二、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u>其遴聘資格及迴避原則如下：</u></p> <p>一、外部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 <p>第四條 內、外部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p> <p>「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p> <p>三、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內部評鑑委員：</p> <p>1.具有大學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2.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四、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內部評鑑委員：</p> <p>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3.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4.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5.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p> <p>第四條第三項</p> <p>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p> <p>「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p> <p>三、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p> | <p>二、第一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移入並修正。</p> <p>第二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款移入並修正。</p> <p>第三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二款移入並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p> <p>二、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p> <p>(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前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唯外部評鑑委員由所屬院提供第二次推薦名單後,提請「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核定同意後聘任之。</p> <p>評鑑委員之任期為一年。</p> | <p>一:</p> <p>(二)外部評鑑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大學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li> <li>2.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li> <li>3.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li> </ol> <p>四、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二)外部評鑑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li> <li>2.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3.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4.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li> <li>5.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li> <li>6.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li> <li>7.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li> <li>8.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li> </ol> <p>「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p> <p>第四條第四項</p> <p>前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唯第二款由所屬院提供第二次推薦名單後,提請「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核定同意後聘任之。</p> | <p>第四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移入。</p> <p>第五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五點第二項移入並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評鑑委員之任期為一年。<br>七、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第六項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移入並修正。  |
| <p>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每學年定期實施，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p> <p>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p> <p>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p> <p>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p> <p>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各教學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p> <p>(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p> <p>(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p> | <p>第三條 本校校務評鑑依「淡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規則」每學年定期實施；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p> <p>「淡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規則」</p> <p>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p> <p>第三條 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規劃公告。</p> <p>第四條 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原則上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p> <p>第五條 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第六條 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各教學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p> <p>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p> <p>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p> | <p>第一項增列「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等文字，並作文字修正。</p> <p>增列第一款至第六款，由現行「淡江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移入並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p> <p>(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p> <p>(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p> <p>(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p> <p>(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p> | <p>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p> <p>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p> <p>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p> <p>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p> <p>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第七條 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p> |   |
| <p>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p> <p>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p>   | <p>第四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依「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每五年至少進行評鑑一次，並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p> <p><u>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AACSB）認證者不在此限。</p>  | <p>第一項增列「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等文字，並作文字修正。</p> <p>增列第一款至第五款，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移入並依「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初審意見」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二、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p> <p>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p> <p>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p> <p>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p> <p>（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p> <p>（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p> <p>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p> <p>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p> <p>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p> <p>（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p> | <p>第三條 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u>實施時間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規劃公告。</u></p> <p>第五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p> <p>第六條 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p> <p>第七條 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鑑，「未通過」者須重新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p> <p>第八條 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p> <p>一、「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p> <p>二、「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p> <p>三、「未通過」者須於次年重新評鑑。</p> <p>第九條 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其需符合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u></li> <li>2、<u>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u></li> <li>3、<u>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u></li> </ol> <p>(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p> | <p>次審議。</p> <p>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p> |   |
| <p>第七條 評鑑經費由品保處編列，並依相關經費支給標準規劃辦理。</p>   | <p><u>「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u><br/>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品保處編列，並依相關經費支給標準規劃辦理。</p>   | <p>一、本條新增。<br/>二、由現行「淡江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移入。</p> |
|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  | <p>本條新增。</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 <p>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p> <p>說 明：依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9693 號函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第 7 點辦理，爰修正本辦法之審議程序。</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案通過。</li> <li>二、「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br/>「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li> </ol>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審議程序。 |

提案四：建議修訂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標準，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書面考評審查意見中關於「教師教學面向」第 2 點建議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仍弱於一般的教卓大學。目前的規定是 6 分量表中低於 4 分者為教學不佳，尚低於 5 分量表中的 3.5 分，本校應提出回應說明並於第 3 期計畫（102 至 103 年）改進作法。
- 二、本校目前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定義係依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規定如下：
  - (一)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〇、且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
  - (二)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及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兩者皆低於三點五、且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師，須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所舉例教學評量不佳以 5 分量表中的 3.5 分為採計標準，則 6 分量表應採計 4.2 分為標準，若以此概算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如下表：

| 學年.期  | 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6 分量表）  | 科目 |       | 教師 |       |
|-------|-------------------|----|-------|----|-------|
|       |                   | 科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101.1 | 4 分以下且填答率 50%以上   | 25 | 0.7 % | 22 | 1.6 % |
|       | 4.2 分以下且填答率 50%以上 | 52 | 1.4 % | 49 | 3.6 % |
| 101.2 | 4 分以下且填答率 50%以上   | 17 | 0.4 % | 15 | 1.1 % |
|       | 4.2 分以下且填答率 50%以上 | 29 | 0.8 % | 27 | 2.0 % |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非常謝謝大家今日之參與，並感謝校外委員分享寶貴意見。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